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报告

自上市以来，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始终高度重视投资者权益，致力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切身利益。2019 年，公司在投资者保护方面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注重投资者回报，实施现金分红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制定持续、稳定、科学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时，2018-2020 年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2018 年，根据《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关于分红政策、分红决策程序和机制的规定，公司制订了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经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利润分配方案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了意见；公司通过电话、传真、邮件和投资者交流平台等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了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2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公司实际派发的现金股利为人民币 9.84 亿元，占 2018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28.74%。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实施完毕。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分红标准和比例、实施期限等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有关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

二、依法依规开展信息披露

上市以来，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任何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为投资者提供了有效的决策依据。同时，公司在官网（www.guosen.com.cn）开设了“投资者关系”专栏，及时发布各类公告信息。

三、与各类投资者保持持续沟通

公司在合规披露的原则下，与来访机构在发展战略、各项业务开展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市场关注的领域进行了积极沟通，提升了市场对公司的了解。

此外，公司采取了多种方式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包括：通过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举办 2018 年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在线回答投资者提问 20 余次；通过深交所互动易平台及时回复投资者问题累计 20 次；通过投资者热线（0755-82130188）及投资者关系邮箱（IR@guosen.com.cn）随时接受投资者咨询、听取投资者意见及建议。

四、建立并完善投资者保护机制

公司上市以来，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原有《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并新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以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提高了信息披露工作的规范性，保障公司高效高质完成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充分保护每位投资者的知情权。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责和内容，明确建立了

和投资者沟通的多种渠道,为公司与投资者保持良好的沟通确立了制度基础。《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通过明确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程序、相应处罚措施等内容,对内幕信息管理工作进行规范,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选聘程序、职权和责任等做了明确规定,同时《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进一步明确了独立董事在年报工作中的职责。上述制度充分保障独立董事运用法律、金融、财务管理、会计等方面的丰富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进行独立判断和决策,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确保投资者便捷地参与公司治理

公司认真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严格规范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和会议内容。公司股东大会均同时提供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两种参会渠道,且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均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及时披露,确保全体投资者可以平等、有效地参与公司治理,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正当诉求。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均设有股东问答环节,公司董事长、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回复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使得中小投资者可与管理层直接沟通,表达合理诉求,从而参与完善公司治理。

未来,公司将继续高度重视投资者保护工作,继续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切实做好投资者保护相关工作。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0日